残疾考生参考相关工作

一、可便利类型

各考点在保证考试安全和考场秩序的前提下，根据残疾考生的残疾情况和需要以及实际情况，提供以下一种或几种必要条件和合理便利：

（一）提供大字号试卷。

（二）免除外语听力考试。

（三）优先进入考点、考场。

（四）设立环境整洁安静、采光适宜、便于出入的单独标准化考场。

（五）考点、考场配备专门的工作人员予以协助。

（六）考点、考场设置文字指示标识、交流板等。

（七）允许视力残疾考生携带答题所需的台灯、光学放大镜、盲杖等辅助器具及设备。

（八）允许听力残疾考生携带助听器、人工耳蜗等助听辅听设备。

（九）允许行动不便的残疾考生使用轮椅、拐杖，有特殊需要的残疾考生可以自带特殊桌椅参加考试。

（十）适当延长考试时间：使用大字卷、因脑瘫或其他疾病引起的上肢无法正常书写或无上肢考生等书写特别困难考生的考试时间在规定考试总时长的基础上延长30%。

二、听力残疾考生

（一）听力残疾考生，经申请批准后可免除听力考试。免除听力考试残疾考生的成绩，按“考生笔试成绩(除听力部分)×总分值/笔试总分（除听力部分）”计算，且不再提供原始分数成绩报告单。

（二）听力部分免考的残疾考生，听力考试部分作答无效。其他考生进行听力考试期间，听力免考的残疾考生可以翻看试卷，但不得答题，听力考试结束后方可答题。

（三）经省教育考试院审批，携带助听器、人工耳蜗等助听辅听设备参加考试的听力残疾考生不进行免除听力考试处理。

三、视弱考生

（一）视弱考生，经批准后可申请大字号卷考卷，该考卷试卷及答题卡均为三号字体。

（二）考生作答时间可在规定考试总时长的基础上延长30%。

四、申请合理便利程序

（一）报名参加CET并申请提供合理便利的残疾考生，应向考点提出正式书面申请。申请内容应包括本人基本信息、残疾情况、所属申请的合理便利以及需自带物品等，填写《在校残疾大学生申请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合理便利申请表》，并提供本人的第二代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及身份证件的复印件（扫描件）。

（二）考点审核残疾考生材料后向省教育考试院提出正式书面申请，并附该考生的《在校残疾大学生申请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合理便利申请表》原件、《中华人国共和国残疾人证》及身份件的复印件。

（三）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后向教育部考试中心上报。

在校残疾大学生报考\_\_\_\_\_年\_\_\_\_月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合理便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考点名称 |  | 考点代码（含分校区代码） |  |
| 姓名 |  | 身份证件号 |  |
| 残疾类型 |  | 残疾级别 |  |
| 残疾人证件号 |  |
| 申请合理便利 | 请在对应的方框勾选（可多选） |
| 1.□使用大字号试卷 □ 使用普通试卷2.□免除听力考试3.□携带照明台灯 □携带光学放大镜 □携带盲杖4.□携带助听器 □佩带人工耳蜗5.□使用轮椅 □携带拐杖 □携带特殊桌椅6.□延长考试时间7.□需要引导辅助8.□需要手语翻译9.□优先进入考点、考场 |
| 其它 | 如有其它便利申请，请在栏内填写 |
| 考点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申请人/申请人法定监护人签字：

(法定监护人签字的情况说明，并提供监护人的相关有效身份证件，联系方式等)